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安孚科技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缴款通知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安证券、国元证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发行方案》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A 股、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承义法字第 00312 号

致：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

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本律师已经知晓或者应当知晓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律师仅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 并不表明本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提为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

本次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3、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4 年 4 月 14 日。

7、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延长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

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同意注册过程

1、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由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由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情况、缴款及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159 家机构和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上交所报送了《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137 家，包括：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已剔除关联方）、5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20 家其他投资者、以及 12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剔除重复）。

自《拟发行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共收到 22 家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剔除重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决定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3	红线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	徐毓荣
6	江苏仇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司超
9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1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	周海虹
12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杨岳智
16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吴秀芳
18	德贝瑞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吴晓琪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报价前向上述合计 159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电子邮件本所律师已经抄送收悉。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产品信息、承诺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询价对象的范围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本次《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12:00，经本所律师全程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

经本所律师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核查确认，除 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提交了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他申购附件，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 购
1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 套利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0	4,000	是	是
		40.10	4,100		
		39.50	4,200		
2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 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0	3,000	是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 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9.76	3,000	是	是
4	吴晓琪	36.81	3,000	是	是
		36.79	3,00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1	3,000	不适用	是
		36.85	3,100		
6	李清	37.02	3,800	是	是
7	杨岳智	39.52	3,000	是	是
		36.80	3,100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0	3,000	不适用	是
9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43.11	3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8	3,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 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 产品	38.98	3,000	是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2	7,000	不适用	是
		39.29	11,800		
		37.19	15,700		
13	吴秀芳	38.50	3,000	是	是
14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2	3,000	是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0	8,500	是	是
		39.60	9,8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9	12,800	不适用	是
		41.19	26,600		
		38.39	26,700		

1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33	7,300	不适用	是
----	--------------	-------	-------	-----	---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以上 17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关于认购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认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2 元/股。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的本次有效《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600,000 股。

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6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03,727	299,999,973.54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372	29,999,971.44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372	29,999,971.44	6
4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372	29,999,971.44	6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810,372	29,999,971.44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7,217	97,999,973.34	6
7	杨岳智	810,372	29,999,971.44	6
8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套利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4,521	41,999,967.42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10,372	29,999,971.44	6
1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372	29,999,971.44	6
11	吴秀芳	810,372	29,999,971.44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372	29,999,971.44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2,317	266,999,975.34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1,907	72,999,997.14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0,950	156,999,969.00	6
16	李清	996,013	36,872,401.26	6
合计		33,600,000	1,243,872,000.00	-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至全体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全程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缴款和验资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 21120009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 1,243,872,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华安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 21120008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3,872,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16,841,319.29 元，安孚科技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030,680.7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93,430,680.7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6 名。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s://www.gsxt.gov.cn/>）的方式进行核查，前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竞价结果，本所律师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清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飞天套利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4）杨岳智、吴秀芳、李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法字第 0031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Jinqiao]

经办律师：司 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i Hui]

张 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zheng]

2023 年 11 月 28 日